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亿元到16.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1.46亿元到54.46亿元,同比减少76.28%到80.73%;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亿元到6.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03亿元到47.03亿元,同比减少88.24%到92.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亿元到16.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1.46亿元到54.46亿元,同比减少76.28%到80.73%;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亿元到6.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03亿元到47.03亿元,同比减少88.24%到92.16%。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03亿元。

(二)2024年度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5年度房地产业务亏损,同时计提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超过20亿元,此外,受建筑行业下行影响,公司收入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冶金**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4.9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因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26年度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的担保实际使用情况由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科技”)和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约定担保期限自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自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公司、领益智科技和领益智造(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裕数控”)和开发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为人民币4,8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以下简称“苏州领裕”)和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本金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有效期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其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笔数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项下,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 | 担保期限 |
|---------------|----------------|-----------------|
| 公司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使用额度 |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 |
| 全资子公司 | 领益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0,000.00 |
| 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 领裕数控(深圳)有限公司 | 4,800.00 |
| |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 |
| 合计 | 2,000.000 | 20,000.00 |

被担保方领益智科技、领裕数控、苏州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开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借款人领益智科技与贷款人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入人民币2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即2026年1月23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的第3个周年日止,共计3年整。

2. 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履行以下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滞纳金、逾期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裁定或裁决应由借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额度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项目 | 年初数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000.00万元-1,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100.00% | 盈利15,415.00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500.00万元-3,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62%-75.44% | 盈利10,179.00万元 |

一、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预告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虽然新签合同同比增长,但受新签合同在二、四季度签订的金额较大、部分项目2025年尚未达到验收确认收入条件等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8.90%-68.38%。

四、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项目 | 年初数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000.00万元-1,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100.00% | 盈利15,415.00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500.00万元-3,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62%-75.44% | 盈利10,179.00万元 |

一、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预告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虽然新签合同同比增长,但受新签合同在二、四季度签订的金额较大、部分项目2025年尚未达到验收确认收入条件等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8.90%-68.38%。

四、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项目 | 年初数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000.00万元-1,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100.00% | 盈利15,415.00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500.00万元-3,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62%-75.44% | 盈利10,179.00万元 |

一、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预告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虽然新签合同同比增长,但受新签合同在二、四季度签订的金额较大、部分项目2025年尚未达到验收确认收入条件等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8.90%-68.38%。

四、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sscc.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 2025/12/18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回购股份金额 | 人民币10亿元(含)至人民币20亿元(含)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 | 4.90元/股 □ 不低于人民币4.90元/股 □ 不高于人民币4.90元/股 |
| 回购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用途 | 注销+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
| 回购信息披露安排 | 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披露 |
| 回购资金存放账户 | 招商银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 |
| 回购实施地点 | 888804314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情形,则回购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公告回购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还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注:上表中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得出数据。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4.90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单位:股) | | 回购后(按最低回购额计算)(单位:股) | | 回购后(按最高回购额计算)(单位:股)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1,768,261,92 | 86.15% | 1,764,483,74 | 86.01% | 1,744,445,59 | 85.87% |
| 回购股份合计 | 287,300,000 | 13.85% | 287,300,000 | 13.95% | 287,300,000 | 14.13% |
| 股份总数 | 2,055,561,92 | 100.00% | 2,051,783,74 | 100.00% | 2,031,745,59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并未考虑公司H股回购情况,A股回购数量按预计的回购价格上限4.90元/股进行测算;上述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资本市场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080.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43亿元,货币资金为525.59亿元,本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25%、1.31%和3.81%,占比均较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持有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股份124,498,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的股东国联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498,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2,088,812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即不超过124,498,447股。如在公司发生上述减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则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变,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 国联创新基金与公司股东杭州国联创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百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8,974,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国联创新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国联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24,498,447 | 124,498,447 | 1.02% |
| 杭州国联创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4,476,360 | 534,476,360 | 4.3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联创新基金持有国货航股份124,498,447股,占国货航股份总数的1.02%;双百基金持有国联创新基金534,476,360股,占国联创新基金总数的4.38%。国联创新基金及双百基金合计持有国货航股份658,974,807股,占国货航股份总数的5.40%。因国联创新基金及双百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国联创新基金与双百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本次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减持方式: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 减持数量及比例:国联创新基金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4,498,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0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经营正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舆情。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波动: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82.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0.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64.89万元(未经审计)。
3.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关于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经营正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舆情。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波动: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82.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0.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64.89万元(未经审计)。
3.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关于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经营正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舆情。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波动: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82.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0.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64.89万元(未经审计)。
3.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关于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经营正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舆情。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波动: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82.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0.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64.89万元(未经审计)。
3.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关于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新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被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提请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三)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A股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被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五)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A股回购方案;
(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五)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办理